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昱麟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oryx011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3266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5月22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6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林委員衍竹、蘇委員東龍、李委員祥鴻、李委員正鈞、游委員韋菁、黃委員勝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署臺北分署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 6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6 樓 6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主持，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5 人，合計 11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8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
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
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
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四：確認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需否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依會議簡報說明計畫變更範圍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函說明三(一)規定，爰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修正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6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10 份，並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壹拾、現勘照片：

	
基地現場說明	基地現場(變更第 4 期範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 6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 五期工區屬於獨立的區塊，因此第四章基本資料勢必有所調整，其中包含土壤流失量(針對五期工區)的估算及滯洪的估算等，請修正。
- (二) 第 6.3 節「滯洪沉砂設施」，因為本次五期工區的切割，應有所變更，請適時調整。
- (三) 第七章沉砂池的池體設計依據為何？施工便道於五期推動期間如何安排？防災設施又如何因應寶二擴建臨時土方歸還作業的安排？請重新檢討本章內容，第八章「預定施工方式」的內容亦同。
- (四) 圖 5.1-4 剖面里程無法辨識，導致無法審查各開挖整地剖面圖，請修正。
- (五) 圖 6.2-1 將全區分為北側及南側兩大集水分區，與本次變更的各分期方式截然不同，建議依各期分區標示，以利審查。
- (六) 圖 7.1-9c(2)中的 T2-17(1)所在位置與寶二暫置土方區位重疊，未來五期推動時 T2-17(1)及 TM3 與 TM4；甚至臨時防災設施的配置等，請補充說明於修正本中。

二、詹委員勳全

- (一) 差異對照表及表 5.1-2 土方數量與 P.8~9 文字敘述不符，請檢核。
- (二) 臨時排水新舊相接處，建議增加連接設施，如：噴漿溝增加集水井。
- (三) 全案建議朝現況結案方式推動。

(四) 填土區還土回寶二所需之便道為預留或未來再施設，宜釐清。

三、張委員德鑫

- (一) 本案原第五次變更第四期之挖方量 49557m^3 ，變更後總挖方量 91927m^3 ，其挖方量於第六變增加甚多，而填方量亦有甚大之不同，其土方之交代應清楚，是否有變更整地高程。
- (二) 原南側 F12P9 之排水設施變更後為第五期之臨時設施，應說明此部份是否已施作，其原規劃是否應為永久性設施，如是則應為刪除原核定設施方為正確。
- (三) 有部份擋土牆之長度有變更(如 TypeVI-D)由原 11.2m 變更為 20.26m，應做說明。
- (四) 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之總價應以絕對值計算。
- (五) 第五期廠區之永久排水設施僅有管涵 1.5m 及 1 座集水井，而廠區面積有 7.78ha，無法排除暴雨逕流，故於第五期應納入排水系統。
- (六) 第五期臨時防災設施應有檢算是否足夠，如沉砂池量體目前規劃總量體為 63m^3 ，其量體不足，亦應分階段施作。

四、林委員衍竹

- (一) 承辦技師職業機構名稱與實際不符之處，封面及圖框皆請一併修正。
- (二) 本次審查所調整的規劃內容，與計畫書不符之處，請再留意各水土保持設施數量、造價等相關表格計算。
- (三) 各開挖整地剖面圖，整地前後地形線於邊界處之高差應有圖示或說明。

五、蘇委員東龍

- (一) 請說明第六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開發面積是否與第五次變更一樣未改變，是否指分期變了由四期變五期，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未改變，只調整並增加廠區部份，由第四期分開並增列第五期廠區。
-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對三大工項，開挖整地工程、永久設施、臨時防災設施，切分第四期廠區與第五期廠區，是否對原水土保持各項設施，無變更僅調整數量，以此為重要說明。
- (三) P.5 分期施工範圍圖(第五次變更、第六次變更)，圖示變化僅下方廠區部份，與變更設計對照圖所示不一致，應該再以圖示特別說明土方對全區的改變影響最大，加以說明避免誤解。
- (四) P.8 第五章開挖整地，對土方計算、分期完工、公共工程與廠區調整、四期與五期拆分，如何敘述與交代應該更加釐清？第 2 點與第 4 點，為何暫置土方堆置區由 4.5 萬方變為實際 13.3 萬方？第五點變更數量與實際計算有所差異。
- (五) P.9 全區之挖方量與表 5.1-2 廠區挖填土方計算表，無法比對一致。
- (六) 綜合圖說，圖 5.1-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以彩色出圖，後續第六次變更雲形線未見明確，且無法符合土方改變辨識，可對照圖 5.1-3 挖、填土石方區為圖，綜合開挖整地剖面圖是所有第五次變更與第六次變更的改面嗎？
- (七) 圖 6.1-2 水保設施平面配置圖，變更雲形線與設施表再說明變更差異，或用特別註明。

六、李委員祥鴻

- (一) 請說明 P.10 第五期第六次變更土方量變化。
- (二) 表 6.8-4 第四期廠區水土保持設施第五次變更前後項目與數量表，是否為第六次變更？另工程項次 1、3、4、5、6 第六次變更後均為 0，請問這些項目是否取消或移至別處。
- (三) 附件三圖 E 比較地形為歸還寶山擴建二期 4.4 萬方前之地形，現土方已歸還圖 E 土方之計算與 4.4 萬方之關係，請說明。
- (四) 圖 2.5 第四期圖例請補充說明為公園及停車場，第五期為 F12P9 南側廠區。
- (五) 圖 7.1-9c(2)請補充 TM3 及 TM4 沉砂池尺寸。

七、游委員韋菁

- (一) 變更範圍未於地質敏感區之說明及套圖請納入書件內容。
- (二) 第六次變更第 5 期範圍尚缺土 5.8 萬方，說明需由建築挖方來填補，其來源究竟為何？為何不以暫置土方直接回填？

八、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 (一) 科環一路與科環路皆陸續完工，本案第五期與周邊道路的介面，包含排水等請考量。

九、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計畫封面承辦技師之執業機構有誤。
- (二) 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請更新檢核事項三之相關資料，另本案變更範圍因無涉地質敏感區範圍而依經濟部函得免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結果，請補充說明於檢核事項七之備註欄。
- (三)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之變更前

後差異絕對值有誤。

- (四) 本案變更設計涉及分期施工，請補附各期之土地使用清冊，以利後續分期施工許可證之土地範圍登載。
- (五) 本次變更內容第 5 期區域，係將毗鄰竹科 2 期擴建案之暫置土方歸還，查本案水土保持工期僅至 113 年底，請審慎考量竹科 2 期擴建案工程進度是否影響本案第 5 期暫置土方歸還期程。
- (六) 第 5 期土方歸還之整地行為，暫置土方區域與歸還土方區域不同之考量，請說明；為因應暫置土方歸還施工時開挖高程變化所造成之水保安全影響，請妥善規劃施工階段之臨時防災措施與施工便道，以及開挖整地後邊坡之相關截排水措施。
- (七)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2 條規定分期施工條件與本案分期要件之合理性，請說明。
- (八) 13.4 萬立方暫置土方歸還之施工行為，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差異，請說明。

簽 到 簿	
一、事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6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6樓608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戴世禱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請假
吳委員嘉俊	吳嘉俊
詹委員勳全	詹勳全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林委員衍竹	林衍竹
蘇委員東龍	蘇東龍
李委員祥鴻	李祥鴻
李委員正鈞	請假
游委員韋菁	游韋菁
黃委員勝堂	請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張泉明 薛明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林政勳
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振東 劉明霖
本署臺北分署	
	邱雅琪(台積)
本署坡地管理組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作基